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91號

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 符璽豫

被告 鄧文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美國商銀申辦信用卡，約定得刷卡記帳消費，償還消費款項，逾期則應支付遲延利息，詎被告自97年8月間起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債權經輾轉讓予原告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

01 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2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翁挺育

11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利息(民國，新臺幣)：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494,356元，及其中174,773元自97年8月15日起
13 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(點)97計算之利息，自104
14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
15 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